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:后勤服务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后勤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0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方美谷企业集团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